

真理大學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 目的

本校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劃與推動中，為鑑別並取得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以利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施，進而達成安全、健康與舒適的校園環境，特制定本辦法。

2. 範圍

與本校運作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其它要求。

3. 權責

3.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相關法規鑑別結果之審查及核准。

3.2 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

3.2.1 負責環安衛相關法規之需求與取得、管理與更新。

3.2.2 法規之鑑別與符合性之確定。

3.2.3 相關法規及其它要求之傳達、分發。

3.3 環安衛小組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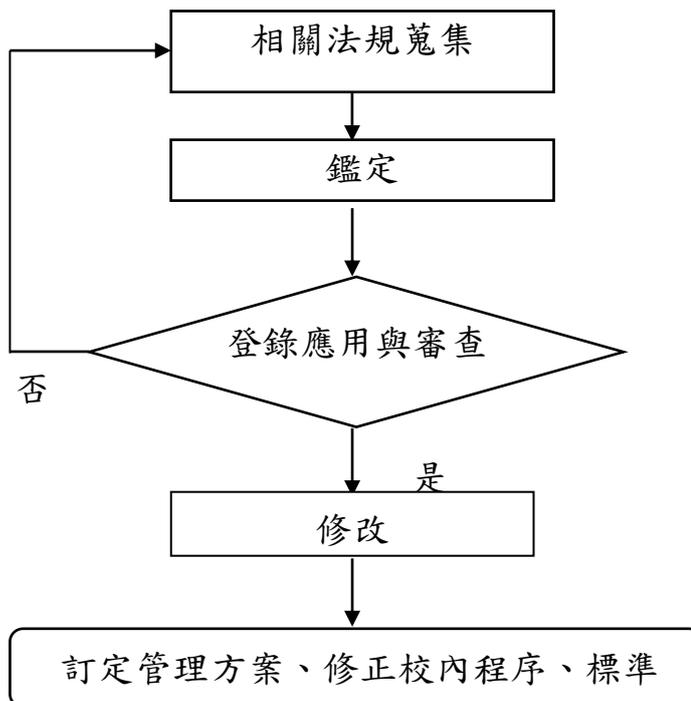
協助相關法規或規定之宣導與遵守。

4. 定義

無。

5. 作業要求

5.1 流程：



5.2 相關法令蒐集：

5.2.1 由環安衛組參考下列方式蒐集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法規及其它參考資料，以獲取正確環境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它相關要求資訊。

5.2.1.1 上網查詢政府機關相關公告。

5.2.1.2 參加研討會及法規說明會。

5.2.1.3 環保公報，安全衛生公報。

5.2.1.4 秘書室及相關單位簽呈。

5.2.1.5 教育部、環保及勞委會等有關機關公文。

5.2.2 每季將蒐集之資料需先判別是否與校內有關，並將與校內環安衛有關之法規登錄於「真理大學適用環安衛法規一覽表」，並鑑別其符合情形，其者登錄於「環安衛法規查核統計總表」中，並由環安衛委員會審查及核准，並視需求上陳校長。

5.3 執行時機：

5.3.1 登錄於「真理大學適用環安衛法規一覽表」之法規及要求需由環安衛組選派之合格環安衛法規鑑定人員定期於每年於環境考量面評核前鑑別一次，確認年度法規符合性評鑑，登錄於「環安衛法規查核統計總表」中。

5.3.2 相關法規變更時，法規鑑定人員將鑑定之結果，由環安衛組提報，經環安衛委員會審查及核准，並視需求上陳校長核定後，透過 mail 或網頁公告轉知相關系所單位，要求更新相關程序及作業標準。

5.3.3 經環安衛委員會核准之法規變更項目，環安衛法規鑑定人員亦需即時將之更新登錄於「真理大學適用環安衛法規一覽表」、「環安衛法規查核統計總表」。

5.3.4 相關之環境與安全衛生法規資訊由環安衛組保存，並指派專人管理。

5.3.5 環境安全衛生法規之鑑定人員資格依據「真理大學環安衛訓練管理辦法」。

5.3.6 為確保環安衛法及相關規定確實被遵守與執行，環安衛法規鑑定人員若發現不符合時，除登錄於「環安衛法規查核統計總表」外，並應依「真理大學環境目標/標的暨方案管理辦法」或「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進行改善。

6. 相關文件

6.1 真理大學環境目標/標的暨方案管理辦法

- 6.2 真理大學環安衛訓練管理辦法
- 6.3 真理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辦法
- 6.4 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

7. 附件

- 7.1 真理大學適用環安衛法規一覽表
- 7.2 環安衛法規查核統計總表

8. 其他

本辦法經環安衛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